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安函〔2022〕6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鲁应急发〔2021〕3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已印发施行。为进一步做好全省教育系统《奖励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举报范围。各市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对《奖励办法》的宣传贯彻，将其纳入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广泛学习宣传，提升教职工知晓度，确保准确理解把握《奖励办法》规定要求。要结合实际，制定符合本地本校的奖励细则，让全体教职工知道“举报什么”“向谁举报”，做到人人熟知本单位、本岗位的举报奖励情形，第一时间报告安全隐患。

二、畅通举报渠道。各市各学校应当在网站首页或政务新媒体中设置校园安全隐患举报链接，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并明确专人负责举报投诉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设置教职工

举报信箱，在宣传栏、重点岗位、重点部位、重要场所等醒目位置张贴《奖励办法》，公示本校安全隐患举报投诉受理联系方式，列明向监管部门举报的方式和渠道，使校园安全监管由少数眼睛变成千千万万只眼睛，提高安全监管工作的针对性。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市各学校要把学习贯彻《奖励办法》纳入学校安全宣传和“安全活动月”活动的重要内容，综合运用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新媒体等各类媒介，引导师生尤其是一线教职工，熟知《奖励办法》核心内容。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全面受理举报事项，对于受理的举报线索，要认真核实、跟进整改、跟踪督办、严厉查处，督促学校第一时间化解风险、消除隐患。

四、加大奖励力度。各级各类学校要将安全隐患举报奖励资金纳入预算，足额列支，按照“应奖尽奖”原则，对符合奖励情形的举报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奖励，确保奖励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举报人手中，保障好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一次举报多项问题，经查属实的举报案件，要逐项落实奖励政策。要加强举报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

五、强化督导检查。各级教育部门及高校安全监管人员要严格履行执工作职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不得授意他人进行举报、领取奖励，违反规定的，一经发现将追回奖励并严肃追责问责。负责举报受理、核查、奖励发放等事项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举报人的任何信息，给予

举报人最大程度的保护，消除教职工后顾之忧。我厅已在政务门户网站公开了举报电话（0531—51793882），提供全省校园安全隐患“随手拍”举报平台，定期调度各市各学校举报受理、核查和奖励发放情况，定期进行通报，确保《奖励办法》执行到位，举报核查处理到位，奖励发放到位。

各市各学校要定期分析、汇总举报数量及奖励情况，每季度末将《全省校园安全隐患举报信息核查及奖励情况表》（附件2）报我厅学校安全管理处。

联系人：姜业华，0531—51793879

邮箱：sdxxaq@shandong.cn

附件：1. 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2. 全省学校安全隐患举报信息核查及奖励情况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2年2月26日

附件 1

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以下简称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依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能源、消防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部门）举报相关行业或领域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第三条 对举报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分档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50万、30万、10万等不同额度的现金奖励（具体奖励情形见鲁应急发〔2021〕3号文件附件）。

举报并经核查属实，不属于本条前款规定的奖励情形的，其中一般事故隐患奖励500元至5000元；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50%计算，最低奖励5000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火灾隐患奖励不适用本款。

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

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以及事故等级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一线的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举报其所在单位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上浮20%，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采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话、部门网站、手机客户端、书信、来访等多种方式进行举报。

第六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实名举报，以备核查过程中了解举报线索、反馈结果和发放奖励。举报内容应包括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具体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第七条 举报人对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按照属地原则实行逐级举报制度。县（市、区）、设区的市有关部门无法受理或者未及时处理的，举报人可以向省级有关部门举报。

第八条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告知举报人向有权处理部门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权处理部门调查处理，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无法取得联系的除外。

第九条 各级有关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等职责的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执法检查等工作职责，本人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不在奖励之列，违反规定的，一经发现将追回奖励并严肃追责问责。执法检查中聘请的专家或其他有关人员参照执行。

第十条 负责举报受理、核查、奖励发放等事项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内容等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按照“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受理部门应于举报事项核查处理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奖励金额予以认定，提出奖励意见。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省级举报奖金可以由受理部门自行组织发放，也可以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申报，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发放。受理部门发放奖金通过部门预算统筹解决，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发放奖金通过省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资金列支。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的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

第十二条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奖励发放单位应及时通知其领取奖金。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指定时间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举报本单位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还应提供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等可以证明其生产经营单位

从业人员身份的材料。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家属举报本单位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还应提供户口簿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家属关系的材料，方可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领取奖金。

第十三条 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经核查，给予第一个做出有效举报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第一署名人持本人有效证件及其他联名举报人的有效委托文书和有效证件领取奖金。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应急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市有关部门和财政局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列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之外的行业或领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原省应急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发〔2019〕44 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全省校园安全隐患举报信息核查及奖励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计季度:

序号	受理渠道	受理情况			核查情况			奖励件数 (件)	奖励金额 (万元)
		事故隐患数	非法违法数	瞒报、谎报 事故数	消除事故 隐患数	打击非法 违法数	举报事故 查实数		
1	电话								
2	信件								
3	来访								
4	网络								
5	上级交办								
6	其他								
总计									

备注：“电话”包含“12345”热线转办数量。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